附件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修订方案** | **2021年11月26日版本** |
| **第九条** 因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符合能源中心公布情形**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第九条** 因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起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26日起实施。 |